

四、法官辦案維持率

維持率指標係用以衡量法院辦案品質良窳的參考指標之一。102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獲判維持案件比率與上年比較，除刑事上訴維持率有提升外，民事上訴、抗告維持率及刑事抗告維持率均略降。

102 年上訴維持率民事為 87.42%，較上年 89.87%，減少 2.45 個百分點，刑事為 90.73%，較上年 88.35%，增加 2.38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民事為 89.01%，較上年略減 0.95 個百分點，刑事為 92.11%，較上年減少 2.64 個百分點。

「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自 96 年起修正民刑事上訴維持率計算方式，及適用案件範圍，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自 96 年起大幅提升，刑事案件 98 年較 97 年增加 7 個百分點。綜觀近十年來民刑事上訴維持率的差距，刑事均較民事為低，但 102 年刑事首度高於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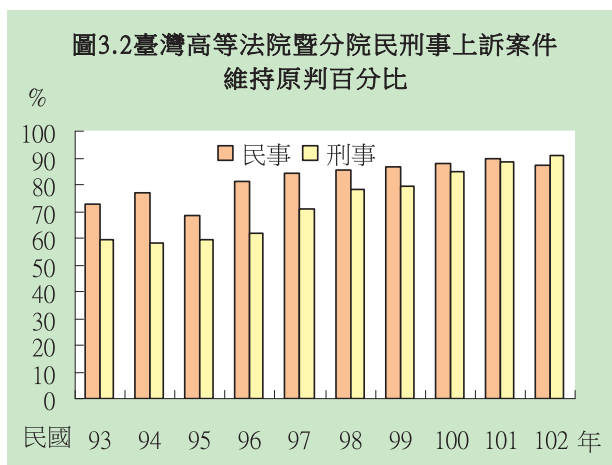


表 3.4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維持率

單位：%

年 別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93 年	72.84	85.70	59.42	85.28
94 年	77.26	87.93	58.16	88.76
95 年	68.20	84.52	59.44	88.76
96 年	81.06	88.09	61.70	83.22
97 年	83.95	89.56	70.96	84.33
98 年	85.30	84.33	78.02	86.56
99 年	86.37	87.08	79.62	91.41
100 年	88.10	85.85	85.08	93.78
101 年	89.87	89.96	88.35	94.75
102 年	87.42	89.01	90.73	92.11

註：1.上訴（抗告）維持率係最高法院對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撤銷）原判之百分比。

2.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因抗告許可制自 94 年 8 月起實施，至 98 年 1 月配合民事訴訟法 486 條修正廢止期間，抗告事件未列入抗告維持率蒐集範圍。